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小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 225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225 名激励对象均为《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25 名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

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59 万份。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